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782號

上訴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上訴人 王麗玲

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
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1時45分在本
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陳筱蓉

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